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9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陳宜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零柒拾貳元及其中新台幣肆萬玖仟肆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麗麗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